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2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乙○○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9時33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蓮山門市，將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王業臻」之人（下稱「王業臻」），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下與本案帳戶提款卡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嗣「王業臻」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29日13時23分許，以Facebook社群網站暱稱「Hiromi Takeuchi」帳號、銀行業者，向甲○○佯稱：網路無法下單，須簽訂金流協議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同日20時25分許，匯款

01 新臺幣（下同）9萬9,986元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本案詐欺集  
02 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  
03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甲○○發  
04 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被告乙○○於偵詢時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  
07 行，辯稱：當時父親生病，想貸款，對方跟伊說想查伊在其  
08 他銀行有無借錢，但伊對於這些程序也不懂云云。經查：

09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及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  
10 名年籍不詳之人；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  
11 後，即先於113年3月29日13時23分許，以Facebook社群網站  
12 暱稱「Hiromi Takeuchi」帳號、銀行業者，向告訴人甲○  
13 ○佯稱：網路無法下單，須簽訂金流協議云云，致告訴人陷  
14 於錯誤，於同日20時25分許，匯款9萬9,986元至本案帳戶，  
15 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經被告供述在卷，並經證人即告訴人  
16 證述明確，復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供之  
17 LINE對話紀錄擷圖、寄送帳戶資料之7-11賣貨便寄件收據附  
18 卷可佐，而堪認定。

19 (二)被告固以上揭情詞抗辯，惟：

20 1.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  
21 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22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  
23 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  
24 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  
25 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  
26 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  
27 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  
28 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  
29 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  
30 間接（不確定）故意。

31 2.又詐欺集團為獲取他人帳戶，所運用之說詞、手段不一，即

01 便直接出價向他人購買帳戶資料使用，通常亦不會對提供帳  
02 戶者承認將利用該帳戶資料作為詐騙他人之工具，是無論不  
03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直接價購或藉辦理貸款等名目吸引他人提  
04 供帳戶，差別僅在於係提供現實之對價或將來之利益吸引他  
05 人交付帳戶，惟該等行為均係以預擬之不實說詞，利用他人  
06 僥倖心理巧取帳戶資料。是以提供者是否涉及詐欺取財、洗  
07 錢之犯嫌，應以其主觀上是否預見該帳戶資料有被作為詐  
08 欺、洗錢使用，而仍輕率交付他人，就個案具體情節為斷，  
09 並非只要認定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是以貸款等其他名目騙取  
10 帳戶，該提供帳戶者即當然不成立犯罪。而依現今一般金融  
11 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  
12 貸款，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  
13 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  
14 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並經徵信後確認申  
15 貸者之信用狀況以確認可否正常繳息還款，作為核貸與否及  
16 貸款金額高低之基準，又放款業者如欲確認貸款者是否另向  
17 他家銀行貸款，本可透過聯徵方式進行，且此無從持用銀行  
18 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探知，亦為一般人所知曉。而本院審酌被  
19 告行為時年紀已39歲，具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程  
20 師，另曾向金融機構辦理信貸乙情，為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  
21 所陳明在卷，堪認其對貸款程序及社會事務均屬瞭解，而其  
22 與懵懂未經世事之孩童或少年有別，再酌以被告自稱先前辦  
23 理信貸均無需提供提款卡，故其對貸款需提供金融帳戶提款  
24 卡及密碼以查詢是否有他家貸款之流程核與一般正常貸款流  
25 程迥異乙節，已無諉為不知之理。又被告自陳其係透過網路  
26 與對方聯繫，從未曾見過對方，難認雙方有何信任基礎可  
27 言，是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不詳身分之人，其主觀上已  
28 預見有極高可能致生詐欺集團用以犯罪之結果甚明。

29 3. 況被告於偵訊時亦供陳：伊最後一次使用本案帳戶內僅剩不  
30 到幾百元等語，又被告於113年6月5日20時25分寄交本案帳  
31 戶前，本案帳戶餘款僅剩284元，此有本案帳戶資料交易明

01 細在卷可考，再參以被告供稱其除本案帳戶外，另有其他郵  
02 局帳戶作為薪資匯入使用，是上情核與一般幫助詐欺及幫助  
03 洗錢行為人多選擇交付存款所剩無幾之銀行帳戶，以減少日  
04 後無法取回所生損害之犯罪型態相符，可認被告交付本案帳  
05 戶資料時，因本案帳戶內之存款所剩無幾，縱遭他人利用作  
06 為犯罪工具，自身亦不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嗣經衡量後，  
07 仍決定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與他人，而容任他人對  
08 外得以本案帳戶之名義加以使用，益徵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  
09 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10 (三)綜上，被告所辯無足憑取，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  
11 定，應予依法論科。

### 12 三、新舊法比較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8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9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4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5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6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7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8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9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30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3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02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03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04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0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09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10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11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3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14 5年。

15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16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7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20 正前起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  
21 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  
22 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  
23 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  
24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25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26 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27 告。

#### 28 四、論罪科刑

##### 29 (一)論罪部分

30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31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01 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主觀上若係以幫助他  
02 人犯罪之意思，而客觀上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  
03 幫助犯。查被告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  
04 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  
05 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  
06 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  
07 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08 論以幫助犯。

09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  
12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幫助洗錢罪處斷。

#### 14 (二)刑之減輕說明

15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  
16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7 (三)量刑部分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9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  
20 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  
21 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  
22 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  
23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遭詐取之金額等情節；  
24 另酌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尚未能與告訴人成和解，或賠  
25 償其所受損害；暨其自陳碩士畢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26 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8 準，以資懲儆。

#### 29 五、沒收部分

3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2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3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6 之。」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  
07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8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9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10 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11 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  
12 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  
14 原物沒收。經查，本案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業經本案詐欺  
15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且依據卷內事  
16 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  
17 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  
18 物，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

19 (二)又依本件現存卷證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本  
20 案帳戶資料之行為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其  
21 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故無從依刑法規定沒收犯罪所得。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陳昱良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